

## Disclosure

D7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S哈药 编号:临 2008-015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公司A股股票将于2008年3月14日复牌。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12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3月10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三)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日

##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郝伟哲先生

(六)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的举行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42,405,473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31,705,866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810,299,607股。

##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本公司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491人,代表股份980,344,2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93%。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31,705,866股,占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4.76%。

##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4,490人,代表股份548,638,354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7.7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73,696,106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1.4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流通股股东共4,480人,代表股份374,942,248股,占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46.2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19%。

4.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8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进行了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80,344,22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31,705,866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548,638,354股。

## 1.总体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8,892,665	104,854,未投	36,822,875	115,837	64.61%
2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146,245,225	反对	0	0	100.000%
3	新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BL-CF001F	36,690,663	反对	0	0	100.000%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796,423	反对	0	0	100.000%
5	中航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6,811,333	反对	0	0	100.000%
6	上海市五角场软件园合作社	13,881,416	反对	0	0	100.000%
7	青岛港务局有限公司	11,565,498	反对	0	0	1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70,878	同意	0	0	100.000%
9	扬州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	8,164,240	反对	0	0	100.000%
10	常州市市物业管理中心	6,270,978	反对	0	0	100.000%

## 5.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该议案。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晓华律师、赵苗苗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1.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2日

##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晓华、赵苗苗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有关股权管理审查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改相关

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刊登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报告书》、《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报告书》、《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除列明了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参加会议的方式等事项之外,还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权利的行使、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进行了说明明确。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上亦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报告书》、《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与计票

1.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刊登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报告书》、《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